

内乡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的公告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严格执行南阳市关于全域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工作部署，进一步削减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，持续改善我县环境空气质量，县政府决定在2024年划定禁用区基础上，调整扩大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范围、加严禁用管控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禁用区划定范围

（一）核心城区禁用区

东至默河；南至南环路；西至新S249公路；湍河以东北至沪陕高速、湍河以西北至宁西铁路。

（二）全域重点禁用区

全县行政区域内所有铁路货场、物流园区、工矿企业、施工工地、先进制造业开发区、仓储堆场等高排放机械高频使用区域。

二、非道路移动机械及高排放界定标准

（一）机械种类

本通告所指非道路移动机械，是指装配有发动机的移动机械和可运输工业设备，主要包括：挖掘机、起重机、

推土机、装载机、压路机、摊铺机、平地机、叉车、桩工机械、堆高机、牵引车、摆渡车、场内车辆、工业钻探设备、空气压缩机等。

(二) 高排放机械界定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律认定为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，禁止在禁用区使用：

1. 未按规定编码登记、未悬挂环保号牌、定位联网失效、无有效尾气检测合格报告的机械；

2. 国 I 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机械（全域禁止使用）；

3. 国 II 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机械（禁用区内禁止使用）；

4. 未安装污染控制装置或装置失效、排放黑烟等可视污染物的机械；

5. 排气烟度不符合《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》（GB36886-2018）规定III类限值的机械。

三、禁用区严格管控要求

(一) 编码登记与定位联网：禁用区内所有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，必须完成环保编码登记、悬挂环保号牌、安装定位装置并实时在线联网，取得有效尾气检测合格报告，方可进场作业。

(二) 全域禁限标准：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内乡县全域禁止国 I 及以下排放标准机械使用；禁用区内全面禁

止国Ⅱ及以下、未挂牌、尾气不达标、定位失效机械使用。

(三) 应急豁免：应急抢险、救灾救援、突发公共事件处置等非道路移动机械，经报备后不受本通告限制。

四、实施与过渡期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2024年9月9日发布的《内乡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的公告》同时废止。

1. 过渡期：自本通告发布起至2026年5月31日；
2. 2026年6月1日起，全县严格执行本通告管控标准，全面依法查处违规行为。

特此公告

2026年4月16日